

涉及《哪吒之魔童闹海》等影片，多人被抓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金公宣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金华市公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春节档，金华公安侦破非法传播盗录院线电影刑事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封禁传播盗版影视作品的非法网站、App74个，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其中，该局侦破的某影视网站侵犯版权案，涉及传播《哪吒之魔童闹海》等多部热门电影，是今年全国范围内侦破的第一起非法传播盗录春节档院线电影刑事案件，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为此发来贺电。

1月31日，大年初三，东阳市公安局在网络巡查过程中发现，某影视网站上出现了盗版的《哪吒之魔童闹海》《唐探1900》《封神第二部：战火西岐》等春节档热门电影。在金华市公安局“剑影”战队的统筹指导下，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破案攻坚。专

案组一方面调取该网站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迅速锁定网站的实际经营者任某，查明其实际居住地。另一方面，在国家版权局的支持下，对盗版影片的源头进行追踪，发现影片是在两外省影院被盗录的。随着案情的逐渐明朗，专案组兵分三路，实施抓捕。

2月3日，大年初六，警方在外省抓获该网站的实际经营者任某；2月5日、2月13日，分别在外省两地抓获涉嫌盗录影片的嫌疑人3名。通过对任某的审讯以及对其持有的电子设备的勘查，警方共发现非法传播盗版影视作品的网站、App20余个，涉案价值100余万元。目前，任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名外省盗录影片的违法人员，也已经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影视版权刑事保护工作，金华公安已经持续抓了5年。

据金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浦虹介绍，2021年，金华市公安局会

同金华市委宣传部，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影视著作权保护工作机制》；2024年，会同法院、检察院发布《金华市影视著作权司法保护工作备忘录》。

金华市公安局汇聚15名业务骨干，组建以影视版权刑事保护为主攻方向的“剑影”研判战队，统筹、牵引全市打击工作，今年破获的10起案件，最初的线索均由战队研判获取。全市公安机关将影视产业相关企业列入重点保护名录，配备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定期联系走访、开展普法宣传和线索排摸。

此外，公安机关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影视制作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制度，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近期，专案组在某网络平台的支持下，又破获一起销售侵权文创产品的案件，查扣侵犯《哪吒之魔童闹海》版权的假冒文创产品6.5万余套，捣毁生产线4条，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通过“劳务代偿”还清“生态欠账”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方凯莉

“我一定好好劳动，补偿生态损失。”

“我知道电鱼犯法，但没想到会这么严重。”

近日，淳安县人民法院千岛湖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庭审结束后，被告人郑某、余某低垂着头，诉说自己的忏悔。

2024年4月的一天凌晨，郑某、余某携带自行组装的电鱼设备，来到汾口镇武强溪水域，采用高压电击方式，非法捕捞鳜鱼等水产品，后经他人举报，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郑某、余某的电捕鱼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不低于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郑某、余某违反保护水资源法规，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遂判处郑某、余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判决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5万余元，在市级以上媒体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郑某、余某家中经济条件较差，没有稳定收入来源，民事赔偿存在困难。考虑到两人认错态度较好并积极退赃，且自愿进行生态修复，最终经讨论协商，决定用‘劳务代偿’让二人完成水域生态的修复补偿。”淳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案件审判长王莉说。两人将在缓刑期内履行30余天的禁捕禁钓巡护工作。

这是淳安法院首例判决以“劳务代偿”来替代“生态赔偿”的案子。庭审结束后，淳安法院还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千岛湖生态环境修复“劳务代偿”机制。

据了解，环资类案件不仅涉及对环境的破坏，还可能包括对公共利益的侵害。实践中，法院常会判被告人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但这些方式需要考虑合适的季节、合适的时间，并且有一定的经济要求和技术要求。

“近年来，我们积极探索更丰富、更便利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在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多次协商后，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劳务代偿’机制。”王莉说。

淳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方迎强介绍，目前，“劳务代偿”的方式主要有：担任临时护渔员，巡查禁渔期、禁渔区违规垂钓及非法捕捞行为；参加沿湖沿岸垃圾清理；排查沿湖沿岸污水排放、乱搭乱建情况等方式。

守护生态家园



3月22日，湖州市司法局在德清县下渚湖湿地公园举办“珍爱飞羽·守护蓝天”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法治+生态”模式开展鸟类保护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实践。活动共发放普法资料5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悬挂人工鸟巢10余个。

通讯员 王辛英

亮出创新品牌 分享治理特色



本报记者 应群伟
宁波社会工作部融媒体中心 马瑞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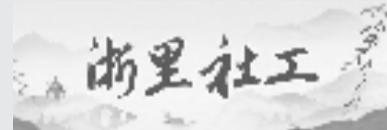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由宁波市委社会工作部主办的2025“宁波社工宣传周”主题活动——“分类治理 宁波实践”交流分享活动在宁波工程学院举办。

宁波各区(县、市)社区工作者代表、专家等150余人齐聚一堂，通过主

题演讲、案例分享、情景演绎等形式，呈现了23个分类治理特色品牌与24个社区工作法的创新实践。

如鄞州区东钱湖镇清泉社区成立“共享奶奶”志愿服务团队，队员每天以5人轮班制的形式接送孩子，解决辖区1200多户双职工家庭的“接送难”问题；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山社区通过“云端连心 三微共融”工作法，改变社区环境，实现居民增收。

此次活动既集中展示宁波社区分类治理的丰硕成果，也为广大基层工作者提供了学习与互鉴平台，共同探索社区治理精细化、精准化、精益化新路径，不断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气象观测站里种菜？违法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孔令凯 廖晨昕

本报讯 用于实时监测天气变化的气象观测站内，竟被人为种植青菜，并损毁了雨量数据采集线，导致气象数据中断20小时。近日，杭州市临平区气象局发现一起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并将案件线索移送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此前，临平区气象局发现一处气象观测站存在雨量缺测的情况，随即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没想到，气象观测站的围栏内，被人为种植了不少青菜，并且雨量数据采集线也遭到破坏，导致数

据中断。

经过走访，工作人员了解到，上述情况是附近村民董某所为，其在气象观测站使用锄头种菜时，不慎将雨量数据采集线损毁。随后，区气象局将案件线索移送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人员认为，董某危害气象设施并造成气象数据中断的行为，违反了气象法第十一条，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同时，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

土等活动。执法队员认为，董某的行为符合“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轻微影响”的情形认定，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随后，董某当场清除种植的青菜，并配合临平区气象局完成雨量数据恢复工作。

临平区气象局工作人员提醒，气象设施是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气象设施遭受破坏不仅会影响气象数据的准确性，还可能对防灾减灾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